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柴昭一承诺兜底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与上海晋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订立《财务顾问协议》 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庞源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庞源租赁”）与上海晋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晋尚”）于2014年6月12日订立的《财务顾问协议》账务处理情况及柴昭一承诺兜底情况，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机械”）年报主审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予以了重点关注并在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第4项进行了详细披露。现对该事项的重组前后的账务处理、柴昭一承诺兜底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法律诉讼的账务处理方式说明如下：

一、《财务顾问协议》签订情况及账务处理情况的说明

2014年6月12日原庞源租赁与上海晋尚签订了《财务顾问协议》，协议约定原庞源租赁股东会有意将所持股权出售给有实力且有意愿在租赁行业进行发展的上市公司、并购基金、大型企业集团或者将原庞源租赁借壳上市，上海晋尚协助运作此事。同时，协议按股权转让价格以分段累进的方式约定了财务顾问费，并约定如原庞源租赁全体股东与上海晋尚介绍的投资者签订股权或资产购买协议五日内支付第一期财务顾问费180万元，剩余财务顾问费以重组方案实施完成或上市公司公告重组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五日内支付。

基于以上协议内容，本所认为：该协议虽然是以原庞源租赁的名义签订，但该协议的实际交易者为原庞源租赁全体股东，各股东因转让持有标的企业股权所

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各股东承担，而非标的企业承担；同时，根据该协议的支付条款，只有在资产重组完成后交易方才完成。而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在完成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在重组完成前原庞源租赁对该协议无需进行账务处理。

2015年7月31日建设机械重大资产重组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证监许可[2015]1849号），同年8月14日原庞源租赁完成了股权过户并更名为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原庞源租赁完成了资产重组，成为了建设机械全资子公司。根据2015年2月原庞源租赁全体股东与建设机械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第8.3条关于“未分配利润安排及损益归属”的相关约定：在过渡期内因其他原因导致原庞源租赁净资产减少的部分，应由原庞源租赁各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承担；同时，本次重组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2015年10月出具的法律咨询意见书亦认为该笔财务顾问费用应当由原庞源租赁各股东承担。

基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律师意见，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系原庞源租赁全体股东与建设机械进行的股权转让交易，因此而产生的财务顾问费应由原庞源租赁各股东承担而不应由上市公司的投资者承担。因此，重组后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对该协议无需进行账务处理。

二、柴昭一承诺兜底情况的说明

原庞源租赁实际控制人柴昭一先生做为原庞源租赁股东代表在重组完成后鉴于该协议旨在为原庞源租赁全体股东寻找合适的股权收购者，实际受益者为原庞源租赁全体股东。因此，承诺该协议所带来的所有负债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均与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无关。柴昭一先生将承担由该协议所引发的一切偿付责任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可能出现的诉讼事项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说明

虽然该协议的签署目的是原庞源租赁股东委托上海晋尚寻找合适的股权收购者，但由于该协议以标的企业原庞源租赁做为法律主体与上海晋尚签署，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仍有可能被上海晋尚做为诉讼主体进行起诉。如果在诉讼过程中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败诉，则应由本次重组交易过程中，原庞源租赁各股东留存在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账面（不归

属于上市公司部分)的重组前股东附分配条件股利 5,000.00 万元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先行进行偿付,如果出现不足部分将由柴昭一先生根据兜底承诺用现金补足。鉴于此,该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影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

